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5 年 1 月 20 日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由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举报申诉等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六项内容。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以在“上海嘉定”门户网站水务频道进行下载（<http://www.jiading.gov.cn/shuiwu>）。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办公室联系（电话：39178769，地址：塔城东路 400 号 1 号楼，邮编：201822）。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嘉定区水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制度，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巩固政务公开成果，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和工作成效。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4年，区水务局通过嘉定水务微信公众号以“嘉定河长”微信公众号为发布信息650条，其中原创信息150条；共印发行政公文176件，其中主动公开156件，每月向区档案馆、区图书馆、区政务服务中心移送主动公开文件；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活动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制作发放宣传册、宣传品7900余份，通过各类媒体平台宣传河湖长制和水环境保护治理相关内容290余次，投放节水、环保宣传视频130余次，公众生态文明素养和护水爱水意识有效提升。

1.惠民生信息公开。一是河湖长制信息公开。在“嘉定河长”微信公众号、局门户网站动态更新河湖长名录，全区现有河湖长534名，其中区级14名，镇级18名，村居402名。开展多种形式的河湖长制培训，邀请市级专家授课，助力提升基层河长履职水平；以“嘉定河长”微信公众号为载体，开设“微课堂”线上培训课程，内容涵盖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河道管理等重点工作，课程上线以来，参与培训856人次，考核通过率98.4%。区护河志愿服务支队于今年3月开展的2024年“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主题宣传暨嘉定水务“融合型党建”共建活动中举行了成立仪式，并于5月在上海市志愿者网站上完成注册。在区护河志愿服务支队成立后，积极指导全区12个街镇先后完成街镇护河志愿服务分队的网上注册和成立。截至6月底，顺利完成区、镇两级护河志愿服务体系全覆盖，在册志愿者共计277人。2024年参与护河志愿服务258人次，工作时长438小时。二是供水服务保障信息公开。每季度公布一次出厂水常规43项指标和管网

水 7 项指标，年内公布一次出厂水非常规 58 项指标，并督促区内供水企业做好自来水水质公开工作。**三是实项目信息公开。**完成 5735 户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事工程任务，并在门户网站公示嘉定区农村水质反复水体整治结果。

2.促改革信息公开。一是**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相关信息公开。**在“一网通办”平台实时动态调整行政权力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年内完成 16 个审批事项的办事指南修订，行政许可事项更新为 14 项，行政处罚事项 8 项，行政征收 2 项，行政确认 2 项，公共服务事项 6 项。**二是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本年度区水务局认真办理办结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14 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 7 件，其中主办 3 件；政协提案 7 件，其中主办 2 件；结果满意率 100%。**三是行政信息公开。**年内累计受理并办结水务行政审批事项 1343 件，其中水利 344 件，供水 24 件，排水 975 件。2024 年实施行政处罚 8 件，均通过嘉定社会信用平台同步公开。

3.自身建设信息公开。一是**机关职能、机构设置、负责人姓名信息公开。**在局门户网站局“机构介绍”动态更新区水务局领导班子信息，及时公开机构职能、职责分工、内设机构和联系方式等信息。**二是财政信息公开。**在门户网站及时公开区水务局及局属单位的 2024 年初预算（含三公经费预算）、2024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2023 年度决算、2023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等信息。**三是重点工作公开。**对《2024 年嘉定区河湖长制工作要点》进行公示。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全面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建立由局办公室专人负责接收、交办、审核、答复，职能部门负责主办，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局领导审定的全流程管理机制。本年度共计受理依申请公开 10 件,均为网上申请件，全部按照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完成线上线下的全部办理工作。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嘉定区水务局新媒体内容发布审核和网络安全管理制

度》等办法要求，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注重条块联合，严把图片关、文字关、作品关，规范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发布。

（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持续做好局门户网站、“嘉定水务”和“嘉定河长”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建设运维。局门户网站发布公开信息 156 件，“嘉定河长”微信公众号发布公开信息 327 件，“嘉定水务”微信公众号发布公开信息 650 件。

（五）监督保障情况

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政务信息审核发布流程、保密审查工作规范和会议制度，实行信息分级审核，业务科室、分管领导、信息分管领导层层把关。同时，对政务公开工作、信息公开过程是否按照政务公开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将政务公开工作向主要领导作专题汇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4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0	0	0	0	0	1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2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6	0	0	0	0	0	6
(七)总计		10	0	0	0	0	0	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区水务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和先进单位相比还是存在一些差距：一是信息公开的力度和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对于群众关注的问题，信息公开回应还不够及时有力。

2025年，区水务局将结合水务工作实际，持续深化政务信息资源管理，提升公开服务质量：一是持续规范发布法定

主动公开内容，进一步加强规范意识，全面履行法定公开义务，不断健全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严格执行政务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准确把握不同类型政务公开要求，综合考虑政务公开目的、后续影响等因素，确保公开内容充实、表述规范、分类准确、更新及时。二是持续提高政策解读质量，坚持应解读尽解读，使各项政策落得快、落得准、落得实。持续拓宽政策解读渠道，依托门户网站、嘉定水务微信公众号、水务窗口及时解疑释惑。丰富解读形式，采用图表图解、音视频、场景演示等开展多元化解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